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度憲聲暫字第 1 號

聲請人 張坤和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